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北補字第2097號

原　　告　旭鴻水電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重鈞

原　　告　林重鈞即弘源空調水電工程行

000000000000000000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葉書佑律師

　　邱于倫律師

被　　告　春越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繼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分別補繳如附表一編號1、2「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欄位所示之裁判費，或選擇共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7,309元。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2項、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普通共同訴訟，雖係於同一訴訟程序起訴或應訴，但共同訴訟人與相對人間乃為各別之請求，僅因訴訟便宜而合併提起訴訟，俾能同時辯論及裁判而已，係單純之合併，其間既無牽連關係，又係可分，依民事訴訟法第55條共同訴訟人獨立原則，由共同原告所提起或對共同被告所提起之訴是否合法，應各自判

斷，互不影響，其中一人之行為或他造對於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及關於其一人所生之事項，其利害不及於他共同訴訟人。各共同訴訟人間之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應各自獨立，亦得合併加計總額核定訴訟費用，予共同訴訟人選擇，避免有因其一人不分擔訴訟費用而生不當限制他共同訴訟人訴訟權之虞，並與普通共同訴訟之獨立原則有違（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94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票款事件。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請求為㈠被告應給付原告旭鴻水電有限公司新臺幣（下同）2,784,294元，及自民國115年3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㈡被告應給付原告林重鈞即弘源空調水電工程行1,863,202元，及其中1,023,706元自115年3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及其中839,496元自115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㈢原告願供擔保，請宣告准予假執行。經核原告對被告所為之請求係各自獨立，其中一人之訴訟行為，或他造對於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訴訟及關於其一人所生之事項，其利害不及於他共同訴訟人，應屬民事訴訟法第55條之普通共同訴訟。揆諸前揭說明，原告間之訴訟標的價額即應各自獨立，但亦得合併加計總額核定訴訟費用。是本件原告所為請求之訴訟標的價額分別如附表一「訴訟標的價額」欄位所示，應各徵如附表一「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欄位所示之第一審裁判費；如原告選擇合併計算訴訟標的金額，則應共同繳納57,309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向本院補繳裁判費，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

附表一：

編號	原告	訴訟標的價額（新臺幣）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	訴訟標的價額核定計算式
1	旭鴻水電有限公司	2,861,186元	35,079元	詳如附表二所示

2	林重鈞即弘源空調水電工程行	1,906,653元	23,847元	詳如附表三所示
如原告選擇共同計算繳納裁判費		4,767,839元	57,309元	詳如附表四所示

附表二：（本金加計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8月17日止之利息，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附表：

請求項目	請求項目試算表									
請求項目：1 請求金額： 2,784,294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YYYMMDD)	終止日* (YYYMMDD)	計算基數 (如按年息,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則單位為月)	年息(%)	按月給付	按月給付金額	給付總額
	1	利息	2,784,294	115/3/3	115/8/17	(168/365)	6%			76,892.28
	小計									76,892.28
合計	2,861,186									

附表三：（本金加計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8月17日止之利息，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附表：

請求項目	請求項目試算表									
請求項目：1 請求金額： 1,863,202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YYYMMDD)	終止日* (YYYMMDD)	計算基數 (如按年息,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則單位為月)	年息(%)	按月給付	按月給付金額	給付總額
	1	利息	1,023,706	115/3/3	115/8/17	(168/365)	6%			28,271.11
	2	利息	839,496	115/4/30	115/8/17	(110/365)	6%			15,179.93
	小計									43,451.04
合計	1,906,653									

附表四：（本金加計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8月17日止之利息，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附表：

請求項目	請求項目試算表									
請求項目：1 請求金額： 2,784,294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YYYMMDD)	終止日* (YYYMMDD)	計算基數 (如按年息,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則單位為月)	年息(%)	按月給付	按月給付金額	給付總額
	1	利息	2,784,294	115/3/3	115/8/17	(168/365)	6%			76,892.28
	小計									76,892.28
請求項目：2 請求金額： 1,863,202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YYYMMDD)	終止日* (YYYMMDD)	計算基數 (如按年息,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則單位為月)	年息(%)	按月給付	按月給付金額	給付總額
	1	利息	1,023,706	115/3/3	115/8/17	(168/365)	6%			28,271.11
	2	利息	839,496	115/4/30	115/8/17	(110/365)	6%			15,179.93
	小計									43,451.04
合計	4,767,83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至於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後段規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

書記官　王宇彤